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

紀 錄：陳琬蕎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會持續爭取「電業法第 6 條」之修正，經過多次積極拜會各黨委員表達訴求，終於在 3 月 24 日通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，後續送院會二讀、三讀，仍需共同努力到修法完成。
- 二、近期勞動部提出「工會法第 6 條之 1 修正案」，本會主張維持單一企業工會，強化勞工團結進而保障員工權益，將持續遊說各黨委員，爭取支持工會版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有關「經濟部所屬事業退休、撫卹及資遣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5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，請蕭處長說明並於會後進行討論。
- 四、儘管台電公司今年仍處於虧損狀態，面對財務壓力與經營挑戰，本會仍積極爭取員工權益。針對 114 年調薪、績效獎金、提高新進僱用人員起薪、提高勞退新制雇主 6%提撥率、小型工程車兼任司機津貼及領班加給等重大權益，本會將透過各種協商及溝通管道全力爭取。
- 五、福利會今年工作重點為爭取突破 97 年至今對福利金之限制，即營業收入須扣除「電價調漲之收入」後才可提撥福利金。期能增加福利金，以利推動相關福利業務，尤其是提高生育補助以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

文宣處長：

下個月常務理事會日期為 5 月 28 日，地點未定。

主計處長：

3 月份帳務審查日期訂於 4 月 29 日。

勞資處長：

- 一、延退最新進度，經濟部 3/18 函請所屬事業對於擬修正退撫辦法第 5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5 條之 1 等草案條文內容表示意見。第 5 條：明訂僱用人員屆齡退休日得由勞雇雙方協商，並規定每次協商至多延後 1 年，屆滿得重新協商；第 25 條：增訂派用人員義務役年資，由政府提繳退休金者，依規定所併計年資之退離給與，僅核給差額；第 25 條之 1：增訂派用人員具個人專戶制公教年資，得併計該年資以成就退休條件，但不核給退休給與。
- 二、113 年績效獎金已於 3 月底審議完畢，除台水公司提列政策因素部分被要求補件外，其他三家公司皆順利通過。人資處表示，依據去年發放作業經驗，各單位人資已於近日啟動上機作業，董事會部分亦將臨時提案建議授權董事長核定方式辦理，待經濟部核定公文送達時，即可縮短時程辦理結發。
- 三、放寬得以事假出國觀光部分，台電公司 4/1 已正式函知各單位，本公司人員申請出國觀光仍應以特別休假、婚假、補休（假）為原則，如年度內已無前述假別可資運用，得以事假方式並於事前完成請假程序，敘明出國觀光期間及地點，經部門評估人力後，陳單位主管本於權責核定。
本規範於新進電力技術人員在訓練所養成訓練期間不適用。
- 四、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預定今(114)年 11 月 22 日舉行，至通過甄試後於試用實習期間及正式任用後薪級、獎金、加班費等計給標準，勞資處已要求事業單位應充分告知報考人知悉。
- 五、113 年度勞資關係特優單位評選獲獎單位如下：
第 1 名：基隆區處

第 2 名：中區施工處、彰化區處

第 3 名：大林電廠、核二廠、輸工處

優等獎：新桃供電處、北西區處、南部施工處、興達電廠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組織轉型最新進程報告。

說 明：因應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，工會對應策略研討，邀請台電公司企劃處列席說明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有關電業法第 6 條組織轉型修正案，已於 3/24 經濟委員會進行審查。在勞資雙方共同努力下，朝野立委對修正案達成共識，使議案出委員會，無須朝野協商，逕付二讀。

理事長當日率秘書長等工會幹部全程坐鎮參與，聆聽各委員想法。除對提案委員及排案召委表達感激，並一一感謝多位委員支持維持綜合電業之訴求。

接下來，有關修正案能否順利完成三讀修法，仍剩最後一哩路。理事長接續將擴大拜會委員之廣度，期能爭取更多非經委會之委員支持，以利接下來院會二、三讀再創佳音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修正本會「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」詳如說明，謹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修正前	修正後	備註
四、模範勞工選拔名額：總會每年度甄選 9 名。	四、模範勞工選拔名額：總會每年度甄選 <u>15</u> 名。	106 年公司同意總會甄選 9 名模範勞工，再於 108 年同意增加 6 名，故總計應為 15 名，特此修正。
七、入選之模範勞工，給予以下獎勵： (1)本會直接表揚者，核發獎金、獎狀，參加五一...	七、入選之模範勞工，給予以下獎勵： (1)本會直接表揚者，核發獎金，參加五一...	為與時俱進，刪除核發獎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14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 明：本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。

決 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12 分會羅志浩君。

第 26 分會萬明珠君。

第 50 分會楊偉誠君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 次會議暨 第 468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4 年 4 月 16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名 （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）	備註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1	常務理事	練瑞愷	練瑞愷	
3	10	常務理事	陳木鑫	陳木鑫	
4	15	常務理事	羅裕州	羅裕州	
5	25	常務理事	吳文統	吳文統	
6	32	常務理事	黃建棠	黃建棠	
7	35	常務理事	徐清芳	徐清芳	
8	41	常務理事	陳國禎	陳國禎	
9	53	常務理事	吳昭銘	吳昭銘	
10					
11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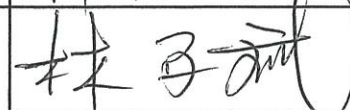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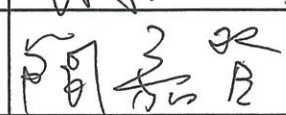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 次會議暨 第 468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4 年 4 月 16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 席 人 員						
單位 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	
1	62	副理事長	張璦云	張璦云		
2	48	副理事長	張永任	張永任		
3	52	副理事長	李慶君			
4	33	常務監事	陳志明	陳志明		
5	12	常務監事	許丕訓	許丕訓		
6	27	常務監事	賴美琴	賴美琴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1 次會議暨 第 468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4 年 4 月 16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
列 席 人 員					
單位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	
2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	
3	本會	研發處長	黃建瑜		
4	本會	福利處長	王為遠		
5	本會	組訓處長	曾珮惠		
6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	
7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	
8	本會	文宣兼主計處長	簡嘉賢		
9	本會	國會處長	羅文韻		
10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	
11	本會	總務處長	張國維		
13	本會	專員	陳琬蕎	